

龍黨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龍黨。

第二條 本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政黨。

宗旨如下：追求每個人－「參與政治、選舉、自主決定的權利」。

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黨中央黨部設於金門縣。

第五條 本黨之任務如下：

- 一、 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
- 二、 我們追求每個人都應享有－「基本尊嚴，國民的認同感與歸屬感，參與政治、選舉、自主決定的權利」。
- 三、 推動愛國民族意識，及發揚中華文化。
- 四、 抵制任何分化民族情感的言行，加速兩岸和平統一。

第二章 黨員

第六條 本黨黨員：凡贊同本黨宗旨，年滿二十歲，經黨員推薦，可申請入黨，驗證身份並繳交黨費者，為正式黨員。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推薦新黨員。
- 二、 享有本黨之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罷免權。
- 三、 參加本黨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福利。

第 八 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章程及決議案。
- 二、 擔任本黨所指派之任務。
- 三、 維護本黨宗旨及黨有關業務之發展。
- 四、 繳納本黨章程所定之各項費用。

第 九 條 黨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時，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黨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 條 黨員喪失黨員資格或經黨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黨。

第 十一 條 黨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黨聲明退黨。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二 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黨員大會閉會期間由中常會代行其職權，監委會為監察機構。

第 十三 條 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中常委、監委。
- 三、 議決入黨費、常年黨費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黨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四條 本黨設中常會，中常委五～十人，候補中常委一人，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之，並由黨員大會從中常委中選舉一人為主席「主席為本黨負責人，對內綜理督導黨務，對外代表本黨」，一人為副主席，產生方式如主席。

第十五條 中常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黨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黨員之資格。
- 三、 議決中常委或主席及副主席之辭職。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本黨設監委會，置監委二～三人，候補監委一人，由黨

員大會選舉產生之。

監委會置常務監委一人，由監委互選之常務監委負責召集監委會，並擔任監委會主席。

第十七條 監委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中常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議決監委或常務監委之辭職。
- 四、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本黨中常委、監委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但主席之連任，以 1 次為限。中常委、監委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中常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九條 中常委、監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遺缺由候

補中常委、監委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一、 喪失黨員資格者。
- 二、 被罷免或撤免者。

第二十條 本黨設秘書長 1 人、財務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執行

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由主席提名，經中常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負責處理黨務，協助中常會推行業務事宜，並列席中常會、監委會。

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席提名經中常會通過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中常委、監委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中常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黨得經中常會之決議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並須提中常會通過，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擬妥當年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彙集秘書長整理後，提交第一月份中常會通過及提黨員大會通過或追認後執行。

第二十三條 黨員不能親自出席黨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黨員代理，每一黨員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以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黨員之除名。
- 三、 中常委、監委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六、 其他與黨員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中常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監委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監委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中常委、監委應出席中常會、監委會議，中常委、監委不得委託出席，中常委、監委連續二次無故缺席中常會、監委會，視同辭職。

第二十八條 本黨應於召開黨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中常會、監委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記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黨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 一、 黨員常年黨費。
- 二、 黨員終身黨費
- 三、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四、 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黨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黨每年編造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經中常會審查，提黨員大會通過，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備，黨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委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黨員大會。

第三十二條 黨員於入黨時，為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 1000 元，如果黨員一次繳納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者，則有終身毋需再行繳納黨費的優惠。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黨於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中央黨部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四條 本黨各項辦事細則由中常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